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施工变更条款

凡投保我公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、施工方法,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,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,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,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,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